

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 是律师行业改革发展的根本保证

王进喜

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支撑。日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受到律师行业和法学法律界的关注。

本次律师法修改,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我国律师行业发展现状与法治建设现实需要,回应行业最突出的制度需求,将多年试点中已经成熟、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对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政策、涉外法律服务与公益法律服务发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迫切需要完善的制度环节和应对的突出问题作出了针对性规定。从立法技术上看,此次修改属于“小切口”修正,兼顾了现阶段的刚性要求与未来适应形势发展的可延展性,既是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的一次阶段性制度完善,也为未来进一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修改后的律师法将“律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纳入总则,对加强律师事务所党的建设作出明确规定,并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明确为律师执业的一项法定条件。这些是此次修法的中中之重,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这体现在以下方面。

坚持党的领导是宪法要求在律师制度中的具体化。我国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一宪法规定应当贯穿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各领域。律师法制度设计与行业治理原则对标并贯彻宪法要求,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值得关注的是,修改后的律师法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了“根据宪法”的表述,表明国家层面对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对律师法律制度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位阶,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此次修正将坚持党的领导写

入律师法,既是落实宪法要求的应有之义,也是法律体系融贯统一的内在要求,有利于保证律师行业发展和队伍建设的根本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是对新时代律师行业发展成就经验的制度化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律师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国布局统筹推进,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等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动我国律师行业实现长足发展,律师业务领域持续拓展,律师队伍结构持续优化,整体能力素质持续提升,广大律师在法治中国建设中日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上述成绩的取得,与近年来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持续强化密不可分。目前,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推动下,律师事务所普遍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抓党建带队建促所建成为越来越多律所的行动自觉。此次修正将坚持党的领导和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写入律师法,是对律师行业发展经验的总结和固化,有利于强化律师行业治理的政治定力,有利于持续深化“两结合”律师管理体制改革的,也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党建对行业发展的引领促进作用。

坚持党的领导是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的必然要求。律师队伍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是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律师队伍政治引领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成为律师队伍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培训覆盖面不断扩大,队伍政治素养、业务素质不断提升。目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从业基本要求已经写入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多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已成为律师行业的高度共识和行动自觉。此次修法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确立为律师执业的法定条件,是对行业共识的立法确认,进一步彰显了我国律师队伍和行业发展的

鲜明政治底色,将促进从源头严把行业准入门槛,持续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为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要推动律师行业与国家发展同频共振,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助力。我国律师行业的发展与党和国家民族的命运息息相关。回顾过去四十余年,我国律师事业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取得显著发展成就;展望“十五五”乃至更长时期,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向纵深推进,律师行业发展仍有广阔空间。无论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化解基层社会矛盾,还是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这些国家战略的推进要求律师行业也具有长周期发展意识与规划能力,形成与国家战略相适应的整体服务格局。新修改的律师法明确规定律师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要求律师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揭示了律师行业健康长远发展的基本路径,必将推动律师行业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总之,新修改的律师法将坚持党的领导写入法律,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中的具体落实和丰富发展,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经验总结和制度固化,是我国律师行业发展政治优势。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修法落地实施,律师行业在强化政治建设、规范行业治理、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将取得更大进展。我们也期待,在此次“小切口”修改基础上,立法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能够在持续调研论证、广泛凝聚行业共识、充分积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律师法全面修订,推动我国律师制度朝着更加体系化、科学化、现代化的方向不断迈进。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

(来源:法治日报)

涵养共生共荣的商业生态

孟繁哲

平台与商户、经营者与物业方、产业链上游和下游,从来都是唇齿相依。只有超越“你赢我输”的思维定式,才能避免“囚徒困境”,找到各方受益的更优解。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崇尚的竞争是良性竞争,其根基在于对规则的尊重、对合作的珍视、对长远利益的考量。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禁止平台经营者强制或变相强制商家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围绕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关部门完成平等准入等重点领域配套制度清单任务38项……好的制度安排和政策举措,厘清经营主体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为公平竞争和良性合作提供稳定预期。

让经营主体从“不敢乱为”转向“不愿短视”,更需涵养健康向上的商业文化。中国人崇尚义利兼顾、取财有道,商道智慧古已有之。陶朱公薄利济世,胡庆余堂悬“戒欺”牌匾昭示本心,晋商秉持信义共生、谋求长远基业……这份古老智慧仍为现代商业提供丰厚的文化滋养。

去年多家车企集体承诺将供应商付款账期压缩至60天以内,以实际行动维护产业链

持久繁荣。今年,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牵头编制《光伏行业成本核算模型通则》,引导企业从价格内卷转向价值驱动。近两年国产品牌的集体崛起也表明,消费者越来越愿意为品质和创新买单。从各自为战到共护生态,有赖于重新体认“合则强,孤则弱”这一朴素道理。

企业家是市场经济中最活跃的因素,也是商业生态最重要的建设者。从自研芯片到推出鸿蒙系统再到发布“韬定律”,华为一年投入研发超1900亿元,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曹德旺深耕汽车玻璃制造40余年,带领福耀从乡镇小厂成长为全球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全球第一。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励更多经营主体在创新创造中开辟发展新空间,共生共荣的商业生态必将根深叶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内卷式’竞争,为全社会创新创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当前,我国近2亿户经营主体活跃在超大市场规模之中。兼顾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让这个大市场更加高效规范,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将有更坚实的依托。(来源:人民日报)

依法斩断医保骗保黑手

林楠特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医疗保障局近日联合发布6件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当前医保骗保犯罪高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新型手段,集中体现了有关部门强化协作配合,依法从严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的有力作为。

医保基金是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关乎千家万户健康福祉。近年来,有关部门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但仍有人挖空心思骗保。从典型案例看,有的定点医疗机构人员诱导参保人员住院,以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保;有的不法分子利用获取的孕产妇个人信息,虚构劳动关系参加生育保险从而恶意骗取生育津贴;还有职业骗保人长期在不同医疗领域采取虚开药品倒卖、空刷医保卡套取医保基金,甚至利用互联网医院“线上线下相结合”骗保。这些行为严重侵蚀医保基金,必须依法严惩。

医保骗保犯罪涉及环节多、链条长,当前呈现骗保手段多样化、隐蔽化,涉案主体多元化以及犯罪方式“专业性”“组织性”等特征,其查处离不开相关部门的密切协作配合。结合一起案例来说,职业骗保人串联药店、药品销售代表、药贩、民营医院经营人等多个主体,实施多种骗保行为,形成交叉结伙的骗保团伙。对此,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医保部门协作配合,通过数据监测、平台协作等手段,强化侦查取证,夯实证据基础,确保对医保骗保及关联犯罪的全链条、精准化打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行为,还依法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让受损的社会公益得到修复。

这些典型案例既为相关部门办案提供了参考指引,也给全社会以有力警示。医保基金不是“唐僧肉”,一分一厘不容侵占。任何参与骗保者都将依法受到惩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医保基金的重要使用者,必须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管理,高效安全地使用。广大参保人员应如实享受医保待遇,提高警惕避免沦为骗保链条上的“工具人”,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举报,共同筑牢基金安全防线。

医保基金安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面对骗保犯罪的新特点新挑战,唯有法治利剑高悬、部门攥指成拳、技术赋能监管、社会共同参与斩断骗保黑手,才能把医保基金这一民生“兜底保障”守得更牢,让“救命钱”真正用在刀刃上。(来源:法治日报)

短视频“打号黑产” 须连根拔起

徐刚

25元钱就能举报他人500次,1200元便可视频下架。《新京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短视频平台恶意投诉已形成一条黑色产业链,一些被称为“打号”的团队,通过捏造事实或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伪造举报材料发起恶意投诉,致使他人视频下架甚至账号遭到封禁,其背后动机或是要求博主支付“保护费”,或是替品牌方“摆平”负面内容。

原本用于维护网络社区生态的举报机制,如今竟被一些人异化为牟利工具。这条“打号”黑色产业链,不仅让许多创作者的心血付诸东流,更会在无形中侵蚀数字时代的信任基石。治理短视频恶意投诉黑产,不能只靠自媒体博主孤军奋战。平台首先要扎紧规则篱笆,不能再将“举报数量”作为判定内容是否违规的单一依据,更不能任由“打号”团队把审核通道变成牟利工具。监管部门也应顺着相关线索深入追查,把那些靠恶意举报牟利的“打号团队”连根拔起,不让他们躲在屏幕后扰乱网络空间秩序。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举报功能不应被少数人随意操控。唯有平台加快技术升级、监管部门坚持法律亮剑、广大创作者不断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多方同向发力,才能斩断这只寄生在规则漏洞上的黑手。

(来源:法治日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仁文:

中国刑法学通说具有三重价值

张宁

刑法学通说作为刑法学学科体系的核心知识载体、学术体系的学术共识、话语体系的沟通媒介,在构建中国自主刑法学知识体系的背景下更加凸显其价值。中国刑法学通说是在广泛借鉴国际经验和充分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基础上,从中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提炼出来的、为中国刑法理论界所普遍认同和实务界所广泛采纳的刑法学说。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一是统一性,即这种刑法学通说指的并非只是学界多数学说,而是学界主流与实务共识有机统一的刑法学说,其所表达的是通行学术观点。二是主体

性,即这种刑法学通说并非依附于国外的话语体系,而是摆脱学说徒术和不再依赖外来的思想、理论和言说,自觉确立在中国自主刑法学知识体系的核心范畴及逻辑基础之上的刑法学说。三是本土性,即这种刑法学通说是立足中国国情并旨在回应中国刑事法治实践问题的学说。

刑法学通说的价值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有助于构建中国自主刑法学知识体系,即为学科体系的构建确立方向、避免学术体系构建的无序化和依附性、在话语体系的构建中提升国际对话的能力。二是有助于优化法

律适用效果,即为刑法适用提供论理依据、强化刑法的可预测性、减轻刑事裁判过程中的论证负担和司法讼累。三是有助于提升刑法学的研究和教学水平。

刑法学通说的生成路径,包括强化刑法共同体的建设、自觉树立追求刑法学通说的意识、重视健康的学术争鸣与批评、丰富刑法学通说的呈现途径和倡导刑法学通说的本土表达。刑法学通说要不断接受批评与挑战,同时还要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因而不仅不会导致教条主义与“平庸之恶”,反而更有利于守正创新。(来源:检察日报)